

法学方法论



[法学方法论_下载链接1](#)

著者:[德]拉伦茨

出版者: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03-10

装帧:平装

isbn:9787100037297

《法学方法论》是德国著名法学家卡尔·拉伦茨的一部重要著作，亦是法学理论方面的一部经典著作。其主要介绍了十九世纪初至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期间，德国的法学理论及方法论。台湾学者陈爱娥女士所译的这版为节略后的学生版，目的是使读者能够从著者宏大的叙述中辨析源流，迅速获得德国法学理论及方法论的印象和梗概。

正如第五版的“法学方法论”，六版也是以节略的“学生版”来发行的。节略的部分是论及历史、批判性部分的前四章，其主要处理十九世纪初到一次大战结束之间，德国的法律理论及方法论。缩简后的陈述始于介绍本世纪初的利益法学及评价法学。该章及继其之后的体系性部分，则未加变更的进入学生版中。

德国法学中的自明之理及其方法论上的进行方式，直到今天仍有很大的部分植基于19世纪的学术上，例如萨维尼，耶林及其后继者的理论。因此，对于深入理解(包括今日的)方法论上的努力者而言，其仍是不可或缺的。学生版主要是为了满足下述读者的要求：他们希望能比较迅速地获得一个梗概，因此有可能被远远“绕道”到19世纪的《法学方法论》篇幅所惊退。全文版及学生版都各有其购买者，由此显示，对两者的需求都存在。

作者介绍:

目录: 学生版序
《法学方法论》导读——代译序

引论

第一章 现代方法上的论辩

第一节 由“利益法学”到“评价法学”

第二节 关于超越法律之评价标准的问题

第三节 规范的内涵及事实的结构

第四节 寻求正当的个案裁判

第五节 类观点学与论证程序

第六节 法律拘束与涵摄模型

第七节 关于体系的问题

第八节 法哲学上关于正义的讨论

第二章 导论：法学的一般特征

第一节 法的表现方式及研究此等方式的学科

第二节 作为规范科学的法学、规范性陈述的语言

第三节 作为“理解的”学问之法学

第四节 法学中的价值导向思考

第五节 法学对于法律实务的意义

第六节 法学在知识上的贡献

第七节 方法论作为法学在诠释上的自我反省

第三章 法条的理论

第一节 法条的逻辑结构

· · · · · (收起)

[法学方法论_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学

法学方法论

拉伦茨

法理学

法律

方法论

法学方法

法理

评论

真·晦涩难懂系列。尤其是第一章的“文献综述”，妥妥的下马威；第二章拉伦茨教授虽开始阐述个人观点，但谈及法学一般特征仍是过于抽象；第三章开始易懂不少，只是德国民法的实例也不怎么帮助理解。总之，囫囵吞枣读过只怀疑自己的智商与理解力。

字字珠玑，几乎每一段都可敷衍成一篇言之有货的论文。

翻译为阅读增加了难度

真是毁了拉伦茨底原著，可惜了可惜了。

作为一个不合格的法律专业生 这本书实在太厚重了 不推荐非专业法律爱好者阅读

牛逼。不懂德语很心塞。一部非常完整的方法论体系。建议跳过第一章。后面几章用了案例，通俗易懂。满分！

最近急需通俗文学拯救

为论文二刷，拉伦茨分分钟自带弹幕，从来以为这才是法学思想史的传统打开方式。

太挑战我的耐力和智力了！

法教义学是以某个特定的在历史中形成的法秩序为基础及界限，借此探求法学问题之答案的学问。事实判断以感官的知觉为基础，可用观察和实验来证明。而价值判断不能以科学方法来审查，其仅是判断者个人确信的表达，此时，正确的逻辑推导不能保证结论的正当性。

“不假思索”地读了。金岳霖说哲学（逻辑学？）是概念的游戏。今倒在书中读出哲学更像是概念的逻辑。至少法哲学有点吧。学术型的思考应当是创造性的发现，这就淘汰了大部分人，所以大部分人应当做好优秀的匠人。

这本书整整读了我一个月，但是我可否认，非常棒！！给译者32个赞！

1. 关键是透过法条，寻找法条的价值评价标准，用此标准来评价待判案件；2. 如何寻找前述评价标准，解释标准上有主观标准（立法者意志）和客观标准之辩，拉伦茨主张折中说；解释方法上须先用字义和意义脉络（体系解释）来确定解释之可能性，再依目的性解释的方法寻找最终的标准。3. 但倘若遇到现行法没有可供适用的评价标准时，若属立法计划内者，则属法内的法律续造，须依立法计划与目的进行续造；若属立法计划外者，则属超越法律的法律续造，须依立法目的进行法律续造。4. 前述各种思想活动，均特别重视法律原则；盖因法律原则系直接体现评价标准之陈述。法律原则所组成之体系则属内部体系。内部体系是开放的和包容的，可以衍生出新的法律原则，可以应对变动不居的生活现实。5. 私见：法学者之研究目标在于建立评价体系用以解决法律问题

读的最辛苦的学术书，也可能是工作了，用了四个月时间才读完，收获不小，不推荐非法学专业读（没用）。

它有多难读？在十几万字的英文案例和这本书第一章之间我选择了前者。。

瑕瑜互见。

还差几十页没读完，匆匆结束第一遍吧，找时间再回炉。翻译得拗口，但细想翻得也并不差，主要是自己水平低，很多地方看得吃力，然后心安理得地都赖在翻译上。

难懂。

需要第二遍的阅读。

一看就知道很有道理，可是我几乎啥也没看懂，结构是西方的，用语有不少是文言文的……翻译你是不是脑子里有坑啊（后来我发现这本是直接把台湾版的翻成了简体字而已

[法学方法论 下载链接1](#)

书评

第一部分 卡尔·拉伦次的时代简述

卡尔·拉伦茨，生于1903年，卒于1993年，德国上世纪著名的民法学者，在民法领域，他的《德国民法通论》和《债法总论》为其奠定了泰斗级地位。但是他不仅仅只是一个杰出的民法学者，如果这需要证明的话，《法学方法论》这本成书于上世...

我是谁？——《法学方法论》第二章读后 谌洪果

由陈爱娥翻译的这本拉伦茨的《法学方法论》1是该书的“学生版”，相对全文版来说，少了对十九世纪初到一战结束德国法律理论和方法论历史进行批判性阅读的前四章。但即便如此，要想把本书读完，体会其谨严透彻的分析及...

这本书的翻译实在是太纠结了，虽然我不懂德语，但是西文翻中文时必须拆从句这个常识是知道的。但是作者明显是没有拆，给了中国读者非常郁闷的阅读障碍，加诸多过于生僻造作的古文语法，导致这本书有着西文的结构和文言的表达——实在是令人啼笑皆非。。。除此之外这本书是...

在“法学方法论”缺失与混乱的当代中国，这本书无疑是我们最好的导师！书中对法学方法进行了系统完整的说明与阐述，不仅让我们领略了拉伦茨的大师风范，而且让我们看到了20世纪德国法学的精华。在本书中始终贯穿着“法律解释”与“价值判断”两条主线，其中“价值判断”更具有...

根据《民诉法解释》第93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如果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是“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则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1]反对该事实的另一方当事人，需要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从现有学说观点来看，王亚新教授认为前诉所认定的责任分担比例属于...

我们常常以为，所谓的法律适用针对的是：对于特定案件事实，某个特定的法规范得否适用。例如几个未成年人外出共同游泳，其中一个人不幸身亡的案件事实，可否适用《侵权责任法》第8条的规定。但是，这只是法律适用的最后一个步骤，法律解释其实早就开始了：案件事实是如何形成的...

零

法哲学、法理学及法学方法论上所探讨之问题包括哪些（问题域）？这些问题之间是如何相互关联的？1. 在制定法之外，是否存在超越法律的法？（第4页、第29页）2. 实存与当为的关系如何？能否从实存中得出当为？所谓事物的本质的学说为何？（第13页）3. 法律适用的本质为何...

（原文是法理学课的结课作业，偏严肃批判，就没有办法吐槽翻译了...）

《法学方法论》是德国民法大家卡尔·拉伦茨在国内最有影响力的著作之一，其对法官论证过程的分析对我国当代的方法论研究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与一般的方法论著作不同。一来，拉伦茨没有简单的遵从形式逻...

第一，眼光需流转往返于正文于陈爱娥君的序文，相为呼应。陈君的序对阅读多有启发的效果。

第二，需时时查阅近现代法学流派的学说思想，非此不能读懂法学方法论的争辩。特别在于第一章。

第三，需比照民法案例条文，如王泽鉴君的民法学说与案例研究。通晓对法律规范的如何检讨...

经典之作，大多有一点点晦涩。初读之下，竟了无兴趣，但经典终究是经典，需要象邓正来先生所言，慢慢来，自有收获在心。

一、基于解释方法的解释步骤 (一) 法律规范的传统解释

法定的规范必须经过澄清、精确化之后才能适用，但法律规范先于涵摄。法律适用不是为个案寻找规范，而是将既存规范以正当的方式适用到个案之上。法律解释首在发现法律的含义，而不是肆意地对规范进行填充和具体化。在对法...

三周的时间，看完了《法学方法论》，确实很棒。初读第一章时，会有点吃不消，很混乱，主要谈的是那个年代法学方法论上的论辩，各种理论学说穿插其间。第二章属于过渡。第三到六章的内容很重要，阐述的内容都属于法学基础性知识，对于研习法律，深有助益。第七章则有陷于理论学...

1. 拉伦茨教授详述了不同意义上的类型，包括：

第一，平均类型或经常性类型，或整体性类型或形态类型。例如“典型的中型山脉”、“典型的荷兰农舍”，指的是或多或少，其整体足以表现此等山脉特色的特征，然而，这些特征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必须同时存在的。这两种类型，都...

我们经常谈类型化的方法，我写作的时候也尝试着用类型化的方法来研究问题。但究竟是类型化的方法？1.

从前文的分析来看，至少可以在下列意义上使用类型化的方法：在解释某个法条的构成要件时，认为这个构成要件并非概念，而是一种类型。可以将这个方法称之为“概念的类型...

一、概念、类型与类型化的方法 (一) 抽象概念与法学中的涵摄

概念，或者更确切地说“抽象概念”，是指：

自其所由现象之客体分离、抽象化，以其一般化的形式，个别孤立于其他要素及客体（于此，这些要素以一定的方式组合在一起）之外的诸要素。（318）

概念是人们在认识世界时...

到到大码头杭州买的，晦涩晦涩，已经忘了是啥内容，只记得有一句话吸引了我，至于是那句，也忘了。读书买书自然很无耻，但也不过是无耻大法中的第一重。

[法学方法论 下载链接1](#)